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楼文霞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楼文霞的委托，担任楼文霞本次收购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请就收购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2016]94号)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程 慧

经办律师:

程 慧

经办律师:

郑发国



2020年2月26日